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EKWK1M6510705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霏 (刘鸿仁)
医 疗 机 构 地 址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351号		
所 有 制 形 式	其他	医 疗 机 构 类 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 疗 科 目	预防保健科 内科 外科(门诊) 妇科专业 儿科 口腔科 康复医学科 医学检验科 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中医科 中西医结合科*****		
接 诊 时 间	08:00 -- 17:30		
床 位 数 (张)	35	联 系 电 话	08163126666
发 布 媒 体 类 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 告 时 长 (秒)	-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 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 经审查,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 2025-08-22-010		
本 审 查 证 明 有 效 期	壹年 (自2025年8月29日至2026年8月28日)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文 号	川中医广【2025】第08-29-482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351号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EKWK1M6510705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霏 (刘鸿仁)	联系电话	08163126666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25)第XXXX号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门诊)/妇科专业/儿科/ 接诊时间：08:00-17:30
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 351 号 联系电话：08163126666

图 (1)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351号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EKWK1M6510705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霏 (刘鸿仁)	联系电话	08163126666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25）第 XXXXX 号

：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门诊）/妇科专业/儿科/ 接诊时间：08:00-17:30

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 351 号 联系电话：08163126666

图 (2) 印刷品



(审查机关盖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8月22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	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351号		
	机构类别	中西医结合医院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EKWK1M651070517A30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刘霏 (刘鸿仁)	联系电话	08163126666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川中医广(2025)第XXXXX号

绵阳天乙中西医结合医院

诊疗科目：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门诊)/妇科专业/儿科/ 接诊时间：08:00-17:30
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地址：绵阳市高新区普明北路东段 351 号 联系电话：08163126666

图 (3) 网络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